

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1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 其他與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與中心)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